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3 年 10 月 24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关于缅甸联邦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9(c)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觉天(签名)



2013 年 10 月 24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缅甸联邦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备忘录

一. 导言

1. 自吴登盛总统领导的文人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执政以来，缅甸翻开了历史上新的一页，走上和平民主过渡的道路，进行了意义深远的多种改革。缅甸这些变革的速度和规模赢得了更广泛的国际认可和鼓励，导致西方对缅甸的政策发生了变化。这使欧洲联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中提出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年度决议的语气和要旨发生了重大变化。大会对缅甸积极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的第 67/233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而缅甸代表团多年来第一次未表示该决议与缅甸无关。虽然缅甸重申其一贯政策，反对提出有国别针对性的关于人权状况的决议，缅甸和其他国家一起，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但对决议某些段落持保留意见。

2. 尽管在联合国出现的这一积极的情况变化，而且缅甸在民主化努力方面取得前所未有的进展，但根据第 67/23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再一次审议缅甸的人权状况。本备忘录旨在使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更多地了解缅甸目前的人权、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和正在进行的民主改革现状。

二. 民主过渡进程

A. 政治改革

3. 缅甸正处在国家历史上的一个重大关头。吴登盛总统领导的新的宪法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执政；在过去两年半时间里，政府启动了民主过渡进程。遵照缅甸人民的意愿，政府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广泛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改革进程基于人民的两个基本需求，即建立和平、稳定和法治以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

4. 政治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和平与稳定、民族团结与和解。在其执政的头 30 个月，政府为建设民主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政治空间，建立了包容各方的政治制度。各政党已组建起来，许多党在议会中有席位并积极参与议会。各党还在为预计即将于 2015 年举行的大选开展必要的准备。

5. 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联邦(中央)以及邦和省各级的立法机构正积极开展工作，而且工作富有成效、充满活力。根据民主原则和价值颁布了许多有益于人民的法律，包括赋予更多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新法律。议会还组建了宪法审查委员会，以探讨修正现行《宪法》的可能性。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这

三个国家权力机构正按照《宪法》规定，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充满活力地和谐地开展工作。

6. 鉴于政治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为推进全国和解努力，总统 11 次实行大赦，释放了 2 万多名囚犯，以使其也能参与国家重新联合为一体和国家建设进程。一个部分成员为前囚犯的特别委员会正勤奋工作，以确保年底前所有仍被关押的良心犯获释。

7. 已经订立了必要的国内法律框架和行政安排，以便为民间社会的蓬勃发展铺平道路。因此，缅甸民间社会的数目大幅增加，民间社会更多参与公共事务。这一正在出现的新的社会政治趋势也大大有助于加强民主价值观念和民主实践。目前，缅甸已在持不同意见和信仰的人之间培养了对话和迁就的新文化。缅甸的政治行为体和人民正采取前瞻性方式，继续推进改革进程，首先考虑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政府还正采取步骤，建立法治、善治和廉洁政府。

8. 和平是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自再次独立以来，缅甸六十多年来一直与十多个族裔武装团体发生武装冲突。过去，缺少国内和平与稳定使缅甸和缅甸人民无法取得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国家统一。因此，在肩负起领导国家的责任后不久，吴登盛总统邀请所有武装团体坐到谈判桌进行和平谈判。政府真诚善意，并做出不懈努力，因此实现全国和解的努力已取得切实进展。政府的和平姿态使缅甸 60 多年来首次与所有武装团体达成了停火协议。

9. 目前，政府和各武装团体正努力尽快在内比都签署一份全国停火协定。在签署全国停火协定后，将很快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以讨论政治对话框架的起草。联邦一级的政治对话进程将成为达成全面、持久和平协定的论坛。

B. 经济改革

10. 在政治改革的同时，政府还发起了几波大胆的经济改革，以改善缅甸的社会经济发展。通过包括财政改革在内的经济自由化措施、创造有利于投资者的环境、重振旅游业、启动环境保护和采取以人为本的发展办法，改革使缅甸的经济开放。

11. 政府认识到改革的成功取决于广大民众能在何种程度上快速地从改革中受益，因此特别关注实现公平的包容性经济发展。为此，政府制定了减贫和农村发展方案，并为此促进农业和小额信贷。政府的目标是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将贫穷率从目前的 26% 降至 16%。

12. 在总统的前一半任期，政府为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并设法消除了阻碍对外贸易和外来投资的外部障碍。大多数制裁已解除，为增加与各国的贸易和各国的投资开辟了道路。为使更广泛的民众受益，政府正鼓励外来投资，强调创造就业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

13. 为确保短期发展的切实成果，正与地方当局和政府机构协作拟订第一个国家五年计划(2011-2012 年至 2015-2016 年)。政府正在执行主要着眼于促进包容性增长和速效的经济和社会改革框架，同时还在拟订长期的宏观计划，即国家综合发展计划(2011-2031 年)。工业发展和农业发展是该计划的主要目标。

14. 随着经济开放，缅甸现已引起国际投资者越来越多的重视。许多投资者、旅游者和全球公司正蜂拥而至，开拓缅甸的新兴市场。政府于 2012 年新颁布了《外国直接投资法》，该法的拟订方式确保外国投资者和缅甸公民都能得益。该法还通过税务减免方面的优惠以及允许在合资企业投资比例方面更具有灵活性，保证了外国投资者的利益。

15. 截至 2013 年 8 月，12 个经济部门批准了来自 32 个国家的共计 600 个外国投资项目，其中承诺投资数额为 436.8228 亿美元。为透明起见，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执行国际公认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政府还拟订计划，促进负责任的旅游业，以保护自然和文化，保护当地人民的利益。

16. 政府的目标是今后五年实现 7.7% 的持续经济增长，并转向知识型经济。政府计划在剩余的任期里，将满足人民的基本社会经济需要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特别是将供电、适足的饮用水和灌溉水、中小企业和工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C. 行政和治理改革

17. 第三波改革侧重于行政和治理领域。自上任以来，总统强调建设善治和廉洁的政府。为此，政府采取了各种具体步骤。例如，2013 年 8 月 8 日颁布了《反腐败法》。国家反腐败机构也已经建立。

D. 私营部门的发展改革

18. 为加强创业精神和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国家发展议程，政府正注重私营部门发展，并以之作为第四波改革。在此阶段，政府正大力强调改善体制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便利商业、贸易和投资。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19. 缅甸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它将发展权列为优先事项，并一直为实现国家的公平、均衡发展而努力。《国家宪法》第 347 条规定，联邦应保障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并平等提供法律保护。

20.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2011 年 9 月 5 日成立了一个有 15 名成员的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由来自社会各阶层的独立专家组成，包括受到其所在社区尊重的各族专家。委员会一直在开展各种促进和保

护人权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处理国内外个人或组织提出的据称侵犯人权的投诉，并提高政府各部委和普通民众的人权认识。委员会本身是一个独立的人权实体，按照《巴黎原则》开展工作。该委员会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有关联。

21. 为了使委员会更加有效地行使其职能，缅甸民族院(上院)于2013年8月28日核准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草案。该法草案将在今后几个月内由人民院(下院)和联邦议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不久获得通过。

22. 审议一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工作属于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可使国际社会能够客观、谨慎和连贯一致地行事。为此，缅甸在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其首次国家报告之后，积极参与了2011年1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缅甸收到了190项建议，目前正在执行该国可接受的其中78项建议。缅甸贯彻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已成为若干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缅甸分别于2011年12月7日和2012年1月16日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目前，缅甸正在积极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缅甸将于2015年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其第二次国家报告。

23. 缅甸正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讨论，以便就可能开设人权高专办办事处一事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协议。此外，在中断七年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已恢复对缅甸监狱的探访，查看囚犯条件并改善监狱设施。

A. 良心犯

24. 2013年2月，吴登盛总统任命了一个由16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审查被确定为良心犯的囚犯案件。在认真审议该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建议之后，总统迄今已在2013年宣布四次大赦，释放了245名囚犯。大赦虽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但目的是使囚犯能为国家利益服务。最近一次大赦是在2013年10月8日实行的，56名囚犯因而获释。2013年10月12日，囚犯审查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以履行总统作出的在年底之前释放缅甸监狱所有良心犯的承诺。

B. 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25. 根据目前的立法改革，正在对不符合《国家宪法》以及适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现行法律进行审查，以便予以修订、废除或取代。目前正在根据国家能力和优先事项执行这项任务。

26. 为了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2011年12月2日颁布了《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所有公开集会或游行均须由有关主管部门事先根据所规定的法律及其

附则批准，这与其他民主国家的做法类似。近来全国各地和平示威活动数目增加，就是缅甸普遍存在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明证。

27. 缅甸在媒体改革工作上采取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步骤。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已废除了对国内报刊的审查要求，从而为新闻自由铺平了道路。随后在 9 月成立了临时新闻理事会，负责起草记者行为守则，并帮助编写媒体法草案，以期保护媒体人员和解决新闻纠纷。电信部门已实现自由化，并对公共投资开放。如今，缅甸有数百份私人周刊和多份私营报纸。在政府向民主过渡的整个改革过程中，媒体改革被视为最引人注目的、最显而易见的领域之一。新的印刷和出版企业法案已提交联邦议会，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成为法律。

C. 防止军队征募未成年人

28. 政府努力解决未成年士兵的问题，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联合国签订《联合行动计划》以来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进展，表明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制止其武装部队征募和使用未成年儿童的行为。自施行《行动计划》以来，由于在征募中心实行系统筛查，没有出现征募未成年人入伍的情况。仅在 2012 年，政府就在筛查阶段阻止了 538 名未成年的申请人混入军队。

29. 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已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合作，在各级武装部队开展了广泛的宣传运动，以加深对《行动计划》和禁止征募未成年人的法律的了解。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还就各项与防止征募未成年人有关的人权条约在军事指挥中心为高级军官举办了培训课程。严格审查不仅在征募和训练阶段加以执行，而且在培训后也加以执行。

30. 按照《行动计划》，政府已允许联合国任务组对区指挥部、基本的军事训练设施、征兵中心和流动征募小组进行了至少 14 次监测访问。可能仍然有一些个人进行非法征募的案件。政府不会容忍此类个别违规者，而是根据第 65 号军事命令对其采取法律行动；该命令规定视违规程度予以处罚。必须将某些个人违规者的孤立案件同整个武装部队依法禁止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的政策区别开来。自施行《行动计划》以来，共有 176 名未成年儿童退伍，并重新回到家人身边。

31. 政府已邀请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于 2013 年 11 月底访问缅甸，表明了对与联合国合作以全面落实《行动计划》的高级别承诺。

D. 消除强迫劳动

32. 国际劳工大会于 1997 年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缅甸遵守《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情况。该委员会在其 1998 年报告中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根据《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修订 1907 年《乡村法》和《城镇法》;

(b) 在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以确保不违反任何人的意愿强迫其工作;

(c) 按照《强迫劳动公约》第 25 条,严格执行可能根据《刑法》第 374 条对强迫或强制劳动实施的处罚。

33. 缅甸充分遵守上述建议以及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87 号劳工公约》提出的其他建议。国际劳工大会已取消对缅甸施加的所有限制,从而使缅甸与劳工组织的关系正常化,这反映出国际劳工大会承认缅甸在处理强迫劳动问题上以及在结社自由方面作出的努力。

E. 宗教和谐

34. 尽管最近所发生的种种事情,缅甸仍是一个多族裔和多文化的国家,各种不同信仰长期以来和平、和谐地共存。尽管佛教是该国大多数人信仰的宗教,但在缅甸这个多宗教的国家,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等其他宗教共存并繁荣发展。

《国家宪法》保障宗教容忍和礼拜自由。《国家宪法》第 34 条明确规定了良心自由以及自由选择和奉行信仰的权利。政府充分认识到在一个多元文化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因此鼓励并维护不同宗教间的和谐以及信奉不同信仰的自由。全国各地佛塔、基督教堂、穆斯林清真寺和印度教庙宇相互为邻,就是这一宪法权利的明确体现,证明了宗教和谐与容忍精神的普遍存在。绪方贞子女士曾在 1990 年以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的身份访问缅甸,并在访问结束后称缅甸是一个宗教容忍的“模范社会”。

四. 若开邦局势

35. 在实行自由化政策和管制而开放社会的民主过渡之际,缅甸经历了因一起残暴罪行在若开邦引发的令人遗憾的族群间暴力。暴力带来了苦难,造成两个族群人员的死伤和家园的破坏。

36. 事实上,这是西部边界两个族群之间的族群暴力问题,这一地区互不信任和因争夺资源而关系紧张由来已久。这不是广泛指称的某一个宗教被占大多数的佛教族群当成打击目标的问题。所有暴力行为都是挑衅性犯罪行为引发的,然后遭到一些歹徒的利用,但这些人决不能代表整个缅甸的佛教族群。将族群冲突错误地描绘成或视为宗教冲突,导致此类暴力蔓延到该国少数地区。

A. 历史简介

37.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824 年对缅甸宣战之后,经过两次盎格鲁——缅甸战争,若开地区和德林达依地区于 1826 年落入英国之手。英国行政

当局及其施行的经济政策鼓励大批人从当时的英属印度迁移到缅甸。为增加税收，扩大了农耕面积和地块。英国人认为若开当地的劳动力不足，便将大批廉价劳动力从印度引入若开，他们受雇开垦若开肥沃的土地。

38. 从东孟加拉引入的劳动力人数也在增加。他们最终成为若开邦第二大族群。该邦欠发达，资源有限。这造成了本地的若开人与外来人口之间为工作机会而竞争。沮丧和竞争主要体现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环境方面。此外，由于文化、族裔和宗教差异，在产生敏感时也容易出现误解、不满和冲突。

39. 其毗邻一个人口稠密国家的位置、殖民遗产和薄弱的社会经济状况，是给若开邦当今的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根源。

B. 族群暴力的事实真相

40. 2012 年 5 月和 6 月间在若开邦爆发的族群暴力是一起残暴的刑事案件引发的。2013 年，密铁拉镇、腊戍和 Kantbalu 也出现了类似的暴力模式。在公众骚乱期间，佛教和穆斯林族群都出现了人的生命、财产和房屋损失，学校、寺庙和清真寺也受损。

41. 为了恢复法律和秩序，当局迅速果断地采取行动，同时保持了最大克制。由社会各阶层和学术界的知名人士以及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宗教领袖组成的若开邦调查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对外公布报告。该报告以全面、务实和前瞻的方式分析了若开邦族群暴力的根源。

42. 由于若开邦两个族群的情绪以及媒体的渲染报道，缅甸其他地方的民众受到影响，致使不严重的犯罪或事件演变成大规模暴力。

C. 政府采取的短期措施

43. 为了迅速结束冲突和开展重建活动，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设立了若开邦实施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由副总统赛茂康担任主席。政府还设立了七个小组委员会，由其分工负责法治、安全和执法、移民和公民资格审查、临时安置和重建、国际合作、社会和经济以及战略规划。在解决若开邦的冲突方面，政府还一直在提供决定性的领导力，其方式将确保国家安全、促进法治和保护人权。若开邦实施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主席时常访问若开邦，并监督各工作组就各自的任務有效地开展工作。

44. 2013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吴登盛总统还视察了若开邦的 Mrauk U 镇、Kyauktaw 镇和 Maungtaw 镇。总统走访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分不同场合与若开邦族群民众和实兑的伊斯兰教领袖会面，以讨论族群和平与发展事宜。

D. 改善生活条件

45. 目前，59 个临时营地里住着来自两个族群的超过 12 万流离失所者；联邦政府、若开邦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已在实兑、Yathedaung、Kyauktaw、Mrauk U、Minbya、Kyaukphyu、Yan Byae、Pauktaw 和 Myaepone 镇建起了 1 883 幢长房子；另外还修建了 1 235 幢单独的住房。目前，来自非若开邦族群的 87 362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已被安置在 2 769 幢长房子中，来自若开邦族群的 6 578 人已分别住进了 19 幢长房子和 1 242 幢单独的住房。

46. 每个月平均需要粮食 2 100 吨。已经分发了 21 717 吨粮食，包括大米、食用油、食盐、干豆和其他豆类以及营养粉。还分发了家用箱子、接生包、厨房用具、防水油布、毯子和蚊帐。

E. 保健和教育

47. 用上洁净的水和卫生设施也是预防疾病在营地爆发的一个优先事项。已修建了 3 273 个厕所，挖了 4 口新的水井，并对营地已建成的 27 个蓄水池和水塘进行了升级改造。

48. 除了现有的诊所，目前正在若开邦的 11 个镇另外修建 29 个诊所。如发生紧急情况，有车子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病人送到最近的医院。已进行了生殖健康教育，同时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袋。在 10 个镇举办了儿童营养方案。当地还有流动诊所。已发放了五万个盥洗用具包。在 14 个营和 59 个村庄对患营养不良的儿童提供了治疗。

49. 已建成 30 所新学校，而且正在对实兑、Yathaytaung、Pauktaw 和 Myebon 镇现有的 20 所学校进行整修。为了向 6 个镇 24 个营地的 7 972 名若开邦和非若开邦学童提供教育服务，已对其本社区的 213 名学校教师进行了教学技能培训。

F. 安全和执法

50. 边境地区出入境管制部队被称为 NASAKA，它在去年发生族群暴力期间负责维护该地区的安全。NASAKA 已于 2013 年 7 月被撤消。

51. 缅甸对有罪不罚现象实行零容忍的国策。任何族群暴力行为的实施者，不论其属于哪个信仰或族群，都会受到惩处。已对参与实施暴力行为者采取了惩罚性行动。在若开邦，已有 1 189 名凶犯被拘留并得到审判。在密铁拉，已拘留了 82 人，其中包括 63 名佛教徒。在腊戍，在被拘留和审判的 67 人中，有 57 人为佛教徒。在山多威一案中，已逮捕了 70 多人，其中大多数是若开邦的佛教徒。对凶犯是按照现行法律处理的。目前正在外部援助、包括红十字委员会的援助下，通过训练，加强没有经验的警察部队的能力，以有效处理暴徒的暴力行为。

G. 政府采取的长期措施

52. 为迅速结束冲突并开展重建活动，政府设立了若开邦实施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以执行短期和长期计划。它还设立了七个小组委员会，由其分工负责法治、安全和执法、移民和公民资格审查、临时安置和重建、国际合作、社会和经济展以及战略规划。2013 年 5 月在实兑设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以有效开展预防冲突和重建活动。

53. 政府已作出了大量努力，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合作，不加歧视地提供临时住房和食物，并改善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生活条件。正在向当地民众提供维持生计所需的后勤援助，包括拖拉机、耕耘机、水稻种子、化肥、燃料、渔船和渔网。在修建收容所、住房、学校和诊所以及在提供粮食安全和教育及医疗服务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

54. Buthidaung、Gwa 和 Yanbyae 镇临时营地陆线电话的升级改造和安装业已完成。还分发了供营地管理部门使用的移动电话。为便于日常生活，将建立临时集市。这样的一个集市已建好。

H. 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55. 缅甸对正在捐赠资金以用于若开邦受影响社区的救济和恢复的国际伙伴表示感谢。主要捐助者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如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还包括其他实体，如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另外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如马蒂沙组织、援外社、救助儿童会、无国界医生、乐施会、Solidarities、CDN、ZOA 难民照料组织、DRC、荷兰非政府组织联盟、瑞典民间应急机构和瑞典教会。

56. 自从在 2012 年 7 月发起紧急情况、重新安置和重建方案以来，已经收到并发放了这些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的累计达 7 300 万美元的捐款。不过，仍需要调集 620 万美元的捐助，以满足现有方案的需求。

57. 缅甸政府除了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各种材料和服务外，还花费了自己资源中的 124.5 多亿缅元。当地好心人也捐助了数十亿缅元的现金和实物。然而，国际援助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58. 政府随时准备为任何来源提供出入，并便利任何来源的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援助，但这种援助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用于受影响族群双方。在这方面，政府已向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及其联络小组的六

国外交部长发出邀请，邀请其访问缅甸，以寻找向两个族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法。

I. 挑战

59. 不同信仰之间的信任与和谐对于缅甸的持久和平与国家发展至关重要，必须对所有族群进行教育，以怀有和促进相互尊重、彼此理解、同情和耐心。为此，缅甸大力反对宗教极端主义，反对宗教间不信任和不稳定的煽动者。

60. 虽然缅甸已恢复了稳定，但国内外的某些组织和媒体仍然通过捏造的报道，将缅甸描绘成一个存在严重宗教和族裔歧视的国家。如果任由这种捏造继续下去，它们就会损害现有的微妙局面。

61. 两个族群之间、特别是在基层，仍然存在严重的焦虑情绪和不信任。倡导深化对不同信仰、不同族群之间和平与和谐共处的认识是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总统敦促不同信仰友谊小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作，帮助实施恢复、预防冲突和制定一项解决根源的长期计划这三个主要的优先事项。2013 年 10 月，五种信仰领袖的不同信仰会议在仰光举行，各宗教界领袖参与了会议。令人鼓舞的是，全国各地正经常在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对话活动。

62. 政府正在考虑到国家利益以及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同时，设法找出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与缅甸开展建设性接触与合作将有效地促进找到这一问题持久解决方案的努力。

五. 结论

63. 值此迅速发生的民主变革之际，缅甸在维护和平与稳定的同时努力进行包容性发展，以满足民众较高的期盼，但当中面临着很多复杂和微妙的挑战。尽管缅甸能力有限，这些挑战并非不可克服。缅甸不能容许任何挑战破坏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并期待国际社会理解我们的复杂挑战，并继续支持缅甸克服这些挑战的努力。

64. 缅甸已发生变化，而且继续朝着正确方向改变，它在促进人权和民主化方面取得了空前的成就。尽管仍然存在挑战，但与人权有关的几乎所有主要关切问题都已在更大程度上得到处理。鉴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大会不应继续将缅甸本国特有的问题查来查去，因为按道理大会应处理严重的人权关切问题。现在不是扩大对缅甸局势监测的时候。相反，现在应从大会议程上删除这一问题，并终止已延了 20 多年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对于处于新时代的缅甸，应从新的角度以不同的心态加以看待。